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高倩茹

代 理 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5年4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獨自扶養二名子女，為維持家用及自己開銷，以信用貸款借新還舊，雖曾分別向債權人洽詢分期還款，惟債權人堅持需一次還清，最終導致無力償還，目前為房務專員，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8,590元，扣除個

01 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後，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  
02 情事，前經本院為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其無擔  
0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並  
05 願以每月償還2,000元，作為更生償還計畫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8 書、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調解程序筆錄、財團法人  
09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  
1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  
11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證明  
12 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至19、23至  
13 41、61、97至99、131至173頁），堪信屬實。又聲請人因積  
14 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等債權  
15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嗣經調解未成立，聲請進入更生  
16 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查明無訛，堪可認定。

17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8 1. 聲請人名下幾無存款，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傷害保險2  
19 筆及健康保險1筆，保單解約金約為5,281元，此外無其他  
20 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1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解約試算  
22 查詢表及聲請人金融帳戶明細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  
23 至37、129、177頁）。

24 2. 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蘋果商務旅店擔任房務專員，每月平  
25 均收入約28,590元，並提出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95  
26 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從而認以28,590元  
27 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28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3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1 所公告之114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  
02 算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每月18,618元之標  
03 準認定。

04 2. 聲請人自陳須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高○成、高○慶部分，  
05 查受高○成、高○慶分別於97年、98年出生，名下均無財  
06 產，就學中，有現戶部分戶籍謄本、扶養權利人之財產暨  
07 收入查詢資料及學雜費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在卷可憑  
08 （見本院卷第101至109、111至119頁），應認有受扶養之  
09 必要，其生活費標準，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10 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以每月18,618元之  
11 標準認定，扣除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各6,825元，及聲  
12 請人依法應獨自負擔扶養義務，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扶  
13 養子女二人之費用各7,000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可准  
14 許。扶養聲請人母親周慶妹部分，經查，受周慶妹現年為  
15 66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名下除臺東縣鹿野鄉自住用土  
16 地一筆外，無其他所得及財產，有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及各  
17 類所得清單暨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  
18 27頁），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  
19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20 數額以每月18,618元之標準認定，並依聲請人依法應負擔  
21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聲請人陳報每月支出扶養費用為1,  
22 500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可准許。是聲請人每月應負擔  
23 扶養費用合計應為15,500元【計算式：14,000元+1,500  
24 元=15,500元】。

25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6 34,118元【計算式：18,618元+15,500元=34,118元】後已  
27 為負數，堪認聲請人已不能清償所積欠無擔保債務423,926  
28 元【計算式如附表】，有債權人清冊及經債權人陳報狀在卷  
29 （見本院卷第17至19、41、131至145、147至171、173  
30 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  
31 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債務

01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02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  
03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06 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吳明學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
1	中國信託	342,274元	363,131元
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公司 台灣分公司	14,962元	31,178元
3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6,466元	22,548元
4	中華電信		7,069元
合計			423,926元